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Taiwan



論文集

地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暨第三、第四會議室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社會發展學系、南台灣研究工作室

南方社會發展： 歷史、多元與草根的 觀點

吳根明・邱毓斌 主編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南方社會發展：歷史、多元與草根的觀點. 2012

年 / 陳秋坤等著 ; 吳根明, 邱毓斌主編.

-- 初版. -- 屏東市 : 屏東教育大學,
2012.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5258-0(平裝)

1. 社會發展 2. 文集 3. 臺灣

540.93307

101025719

南方社會發展：歷史、多元與草根的觀點

發行人：劉慶中

主編：吳根明、邱毓斌

著者：陳秋坤、戴文鋒、莊天賜、陳維斌、李俊霖、蔡政忠、李素貞、林育諄、
李郁美、李錦旭、施百俊、吳俐潔、吳明桂、陳冠州、巫美麗、李錦旭、
高章虔、吳宗立、李瑋婷、鄭水萍、魯台營、蔡惠淑、李俊霖、陳維斌、
沈慧玲、吳根明、張玉萍、翁裕峰、陳語婕、吳宗立、梁斐瑜、蔡宗哲、
黃招換、李文良、邱榮江、吳俊賢、楊宏琪、楊麗燕、陳孟勤、鄭經文、
張鳴珊、朱湘婷、董旭婷、吳根明、郭明珠、洪慶宜

執行編輯：吳根明、陳秀婷

出版機關：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08-7226141

網址：<http://www.npue.edu.tw>

出版年月：2012 年 12 月

版（刷）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屏東教大機構典藏資料庫，<http://140.127.82.166>

定價：新臺幣 400 元

展售處：（1）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TEL：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2）國家書店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103528

ISBN：978-986-03-5258-0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或轉載

南台灣的知識社群與公民社會

這本論文集來自於 2012 年 10 月 19, 20 兩日於屏東教育大學所舉辦的「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是屏教大社會發展學系持續第八年的努力：我們希望透過打造這樣的知識交流場域，讓南方的社會發展研究可以進行長期的累積；同時，也期望這個研討會能夠成爲一個平台，讓知識界與公民社會得以就重大社會發展議題進行交流。

能夠順利出版這本論文集，首先要感謝所有的論文作者。他們來自不同領域的視野，所提供的歷史的、多元的、草根的研究成果，豐厚了我們對於南方議題的理解。我們也要謝謝擔任與談人的諸位學術先進：杜正勝、邱花妹、陳正昌、李宇軒、萬毓澤、簡炯仁、陳政亮、謝宜臻與羅瑞玉，他們在會議中的評論與提問，不僅讓現場討論豐富，也對若干論文修改有所幫助。我們也要感謝大會專題演講貴賓中山大學社會系王宏仁教授對於南方學術社群的建言，以及圓桌論壇【河川治理與都市發展】的四位與談人：黃肇崇、洪慶宜、吳儷嬋、謝宜臻所帶來的精彩分析。另外，社發系的同仁：李錦旭、林育諄、曾光正、劉清約、吳宗立諸位老師，從事前籌備到活動現場都提供了極爲寶貴的協助；本系特聘教授陳秋坤不僅在研討會舉辦過程中多次提供經驗指導，也親自籌組了一個台灣史的場次，並特別邀請到杜正勝教授前來與談；而系主任吳根明與系助理陳秀婷，在系上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克服萬難來全力支援這次研討會。這本論文集的出版，完全要歸功於這個堅強的工作團隊。

我們經常自許，屏教大的社會發展學系以及研究所學程，必須透過理論與實務的交錯安排與南台灣社會產生緊密的結合。在這樣的原則下，我們於去年設立了「南台灣研究工作室」，希冀爲南台灣研究進行一點奠基工作；同時，本系所的教學與研究兩方面聚焦在社會發展的六個面向：永續環境（sustainable environment）、組織發展（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社區營造（community empowerment）、本土文化（indigenization of culture）、積極公民（active citizenship）、學習型社會（learning society）。我們期待，在未來能夠與關注南台灣研究的知識社群有更多的、更緊密、而且更有系統的交流；最後，我們也歡迎有志於修習社會分析方法與增進公民社會實踐能力的青年學子加入本系所的行列。

邱毓斌

2012 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 總幹事
屏教大社會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目錄

◎ 編者序：南台灣的知识社群與公民社會

1. 1895 年前夕的南臺灣社會族群與權力關係－陳秋坤-----	1
2. 一個天主揀選的村落－萬金聖堂與天主教文化－戴文鋒-----	16
3. 臨時臺灣糖務局與南臺灣糖業之改革－莊天賜-----	32
4. 氣候變遷下的地方政府治理之初探：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例 －陳維斌、李俊霖-----	59
5. 英美日公益信託社會的發展現況與比較分析－蔡政忠、李素貞-----	89
6. 跨界生產之網絡治理、鑲嵌與權力關係－以臺灣自行車產業為例 －林育諄-----	107
7. 小學如何推展河川教育？：文獻回顧－李郁美、李錦旭-----	145
8. 以社群媒體輔助文化資產教學：以《小貓》場景為例 －施百俊、吳俐潔、吳明桂-----	172
9. 本土教育在社會學習領域權力/知識之研究－陳冠州-----	187
10. 台灣中產階級教育研究的回顧－巫美麗、李錦旭-----	209
11. 屏東縣未婚教師擇偶偏好與影響因素之研究－高章虔、吳宗立-----	228
12. 社區教育與社區營造如何共構？：文獻回顧－李瑋婷-----	249
13. 台灣傳統境意識初探－鄭水萍-----	269
14. 統合治水與公民參與：以美濃溪流域為例－魯台營-----	283
15. 南部八縣市生活美學工作站行銷策略之探討－蔡惠淑-----	322
16. 社經代謝作用觀點下都會區發展與氣候變遷減緩之探討 －李俊霖、陳維斌、沈慧玲-----	345



目錄

17. 高齡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樂齡學習資源中心為例 －吳根明、張玉萍-----	365
18. 非典型教師雇用在台灣－翁裕峰-----	380
19. 雙薪家庭婦女親職壓力與家庭生活滿意度關係之研究 －陳語婕、吳宗立-----	401
20. 歐盟人士詮釋南台灣社會之多元文化觀點－梁斐瑜-----	419
21. 「向南移、向下沈」：中國大陸對於南台灣交往思維研究－蔡宗哲-----	437
22. 高雄市成為學習型城市的關鍵課題：從終身學習師資培力論析－黃招換----	446
23. 義民與地方控制：雍正年間的山豬毛事件與下淡水營的成立－李文良-----	465
24. 從「文化」傳承探討社區營造的變遷－邱榮江-----	472
25. 高雄市左營自助新村的眷村彩繪圖像探討－吳俊賢-----	485
26. 屏東生態城市的美學願景：以臺北體驗論屏東自行車道的未來發展 －楊宏琪-----	503
27. 「退休人」的健康促進策略與其終身學習之相關研究－楊麗燕、陳孟勤-----	516
28. 樂齡大學高齡者學習參與之滿意度研究－以屏東教育大學為例 －鄭經文、張鳴珊、朱湘婷-----	528
29. 心事誰人知？父親角色的流變－董旭婷-----	539
30. 屏東縣公教人員休閒態度與幸福感關係之研究－吳根明、郭明珠-----	593
31. 二仁溪整治與民眾參與－洪慶宜-----	607



近代屏東地域社會與權力關係，1860-1900

陳秋坤

前言

一、屏東地域的區域化社會勢力

客莊「六堆」民團勢力

萬丹街庄：閩莊「角頭」信仰組織個例

邊區「番格」與土豪家族

多元社會力的合作和抗爭

二、近代屏東地域的社會變遷

新興買辦階層和不均衡地權結構的延續

基督信仰與地方社會的分化

恆春半島船難事件與土著的微弱化，1867-1874

三、延續與變革：日治初期行政治理策略

前言

1980年代學界曾經對傳統臺灣社會性質進行論辯。一方面，歷史學家李國祁認為，1860年代臺灣對外開港之後，社會結構逐漸從移墾時期，講究武力的豪強社會，邁向文治社會，由掛有功名職銜的士紳作為社會領導階層。尤其到1880年代臺灣推動自強運動，將全島納入行政管轄，整個社會形態幾乎和閩、浙等區域沒有太大差別，亦即已經「內地化」。另一方面，人類學者陳其南雖然同意臺灣社會在1860年代出現轉變，不過，改變的趨勢是逐漸呈現臺灣社會的特性，而不是和內地社會類似。其中，最主要幾個標誌是，臺灣人傾向祭祀來臺的「開基族」，並淡化唐山原鄉祖宗；其次，向來以祖籍鄉音作為社會分類，乃至武裝械鬥的現象，已經改為以定居地的利害為分類標誌。例如，原來移墾社會主要以閩、粵籍貫，或是語言作為聚居分界；到了1860年代以後，改為漳、泉，並以定居的豪族或區域作為分類、領導核心。此時，臺灣社會形態可說進入「土著化」。這項看法後來被延伸為臺灣具有「主體性」的政治訴求。

本文試圖從1895年日本佔領前夕，屏東地域多元社會勢力的合作和抗爭，呈現區域化的地方社會結構。一方面，本地的社會勢力包括「六堆」客莊，閩人街莊，以及大武山腳一帶的豪強家族等三大地方性的權力團體；其次則是臺南府城的墾戶（「不在地業主」）家族和駐在沿山一帶的平埔熟番「屯兵」。它們各自



在一定區域內，佔有大批田產，擁有半軍事化，或家族性的武裝配備，從而建立社會經濟勢力。另一方面，微弱的國家軍事部署，無法有效管理這些地方勢力。地方官員必須向這些地方精英妥協，方能徵收土地稅收，或是維持鄉村的社會秩序；曾經有軍隊為捕捉人犯而進入客莊，結果反被民兵殺害。

如果說，台灣社會已經邁入文治社會，國家為何允許地方豪強持續保留武力組織？同樣，臺灣社會如果已經「土著化」，為何各種社會勢力相互劃定權力界限，形成一種類似「恐怖平衡」狀態。其次，1870年代以後，外商洋行和傳教士相繼來臺。一方面，他們夾帶國際基金和貿易知識，改變臺灣經濟結構，並培養新興買辦階層，刺激新一波的土地佔領和產業技術。另一方面，傳教士前往鄉村傳播基督宗教，在偏遠地區形成「拿香的」和「拜基督的」的村莊分類；在「治外法權」的保護下，基督宗教變成足以和官方抗衡的另一股勢力。最後，1860-1874年間發生在恆春半島的數起船難事件，逼迫清廷將全島納入形式性的行政官僚體制。只是，清廷中央正處於政權崩潰過程，沒有實力治理臺灣；為此，既有的地方社會勢力仍然維持十九世紀以來的地域性權力。它們必須等到1900年代日本殖民治理下，方才整合到新的行政體制。

一、屏東地域的區域化社會勢力

清代，整個屏東地域維持以東港溪為界的行政區劃。最初分成簡單的港東里和港西里。十九世紀中葉，因人口和村莊巨幅增長，分成六行政「里」；東邊地區分為港東上里（人口19,695，下同）、中里（28,012）、下里（11,557）等三區里；西邊則劃為港西上里（22,372）、中里（37,396）、下里（23,140）等三區里，六里總人口142,172人。¹

在這些偌大地區，分成文官和武官兩組官員負責治理工作。文官設一名「鳳山縣丞」，協助駐紮在鳳山縣城的鳳山知縣，綜理民刑案件和錢糧事務；底下佐以數名「巡檢」，分駐要地，監督地方事務，例如，枋寮街即設立枋寮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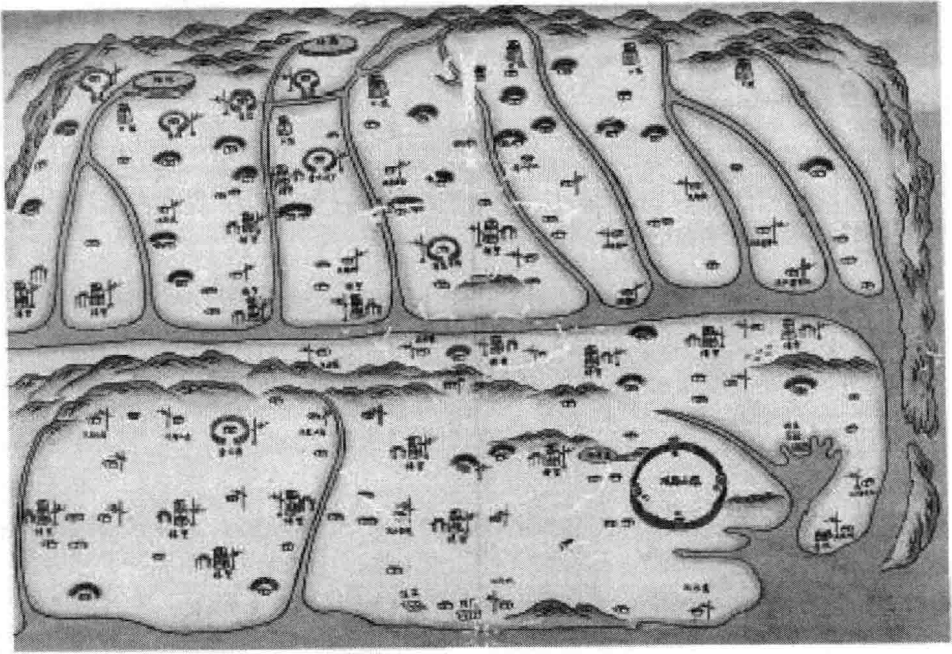
武官組織則設一名「都司」，常年駐守山豬毛庄；下設守備輔佐軍務。另外，沿著下淡水溪東岸的重要市集或河口要地，派遣千總和把總，管理各地塘汛，駐守士兵。² 這些軍事部署顯示清廷重視的是保衛鳳山縣城；所有屏東地區的兵力，都是控制民、番跨越下淡水溪，威脅縣城安全；同時，在沿山地區則派駐平埔熟番組織「屯隘」，防範高山地區排灣族和魯凱族和漢人接觸，觸發糾紛。

¹ 清末屏東六個行政里人口統計，引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836冊，第1件，鳳山縣現住戶口。

² 屏東地區各地汛塘分布，參見光緒13年間（1887）福建候補同知李聯珉繪制「臺灣前後山全圖」。



圖 1：乾隆 40 年屏東地域行政和駐軍分布



說明：本圖為乾隆 40 年代臺灣知府蔣元樞規劃屏東地域行政和駐軍分布地點。此時，行政中心位在埤頭鳳山縣城；駐軍長官都司駐扎三豬毛庄；萬丹街庄則是政治和商業中心。順沿下淡水溪河岸則設置汛塘班兵和民間望寮。沿山地帶派遣熟番進行屯墾，號稱「番屯」。資料來源：《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央圖書館翻印，1983。

這些有限的文武官員顯然不足以有效管理幅員廣闊，且閩、粵籍民長期分類異居，相互競爭的地域。此時，官方必需借助在地精英階層維持地方社會秩序。例如，遇到地方反亂，官方經常徵召粵庄半軍事化的六堆組織，助軍平亂。遇到土地稅收無法收集，或是米穀糧價太高等經濟問題，地方官就須爭取閩籍業主家族，尤其是居住在臺南府城的「不在地業戶」，代為催收，或是提供米穀降低糧價。至於邊區山腳地帶的土豪家族，則借助他們的私人武力，代為平定地方亂事。

客莊「六堆」民團勢力

客庄精英階層為了因應大小不一的地方分類械鬥，以及配合官方要求協助平亂的呼喚，曾經組織半軍事化的民團，試圖聯合宗族、嘗會和神明會等公業，整合客庄防衛力量。³六堆的基本幹部是各村庄主要宗族的族長；其上設庄長一名，

³ 本節資料取自陳秋坤，〈清代台灣地權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文類學刊》2(2): 1-26 (2004)。



率領族長統籌全村事務，包括巡查村境，保護田業，武裝村民對抗外敵。例如，前堆共有 16 庄，21 個家族，人口 5633 人；中堆計有 19 庄，69 個家族，人口 7167 人；先鋒堆轄有 11 庄，33 家族，人口 5980 人。其次，六個堆各設一名總理和副總理，管理堆內各村的治安和人夫的調撥工作。整個六堆的領導人則是大總理和數名副總理。⁴

在經費方面，六堆在承平時即便按照各堆內部業主和佃農的田租收入，徵收堆費，作為儲備性質的「糧底穀」。攤派納穀分為早晚兩季，並按大租戶三分、小租戶五分和佃農二分的比例分攤。⁵

遇到戰事發生，則按各庄人口和田園大小比例，分配堆旗，並按旗數派撥米穀雜費。例如，右堆的美濃庄分配 12 支；龍肚庄和竹頭腳庄各 5 支；其餘小庄則分配 2-3 支不等。每支堆旗出穀 50 石，米 10 石，另加銀元 30 元。清末六堆組織的人口約有 7603 戶，計 42,859 人，另有近鄰納入「副堆」的民壯約 2170 戶，計 1 萬名。⁶

日治初期，大總理邱阿六（鳳揚）曾經繪制客庄分布簡要地圖。此圖顯示六堆客庄的西南方，盡是閩南人的村庄，東北方則散布山腳的「蕃(番)社」。在閩籍村民和「蕃人」的夾繞下，客庄聚落形同一個被包圍的「封閉」境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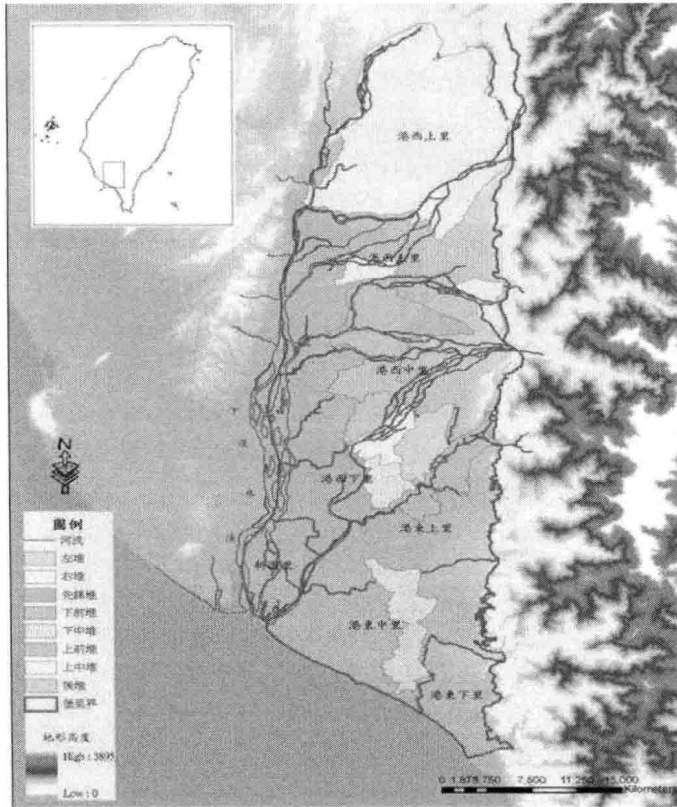
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74，文號：9，〈六堆費延滯處分ニ關スル件（元臺南縣）〉。

⁵ 利天龍，〈屏東縣前堆地域的社會空間結構與變遷〉，頁 40-46。

⁶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9785，文號：8，〈鳳山縣管內治政一斑〉。



圖 2：十九世紀屏東地域客庄六堆聚落分布



說明：本圖依據 1900 年代人口調查資料，顯示客庄聚落分布。圖中以各種顏色標示六個堆區坐落。大致說來，客庄集中在東港溪北岸地區，也是地下水源最為豐富的良田區域。閩庄散布在下淡水溪東岸；山腳地帶則是平埔族「番屯」的駐扎地區。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中心繪制。

萬丹街庄：閩莊「角頭」信仰組織個例

萬丹地域曾經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領域，也是屏東平原最早出現的市集商街，號稱屏東第一街庄。⁷ 大約在康熙 40-50 年代（1700- 1710），萬丹因移民聚集，交易鼎盛而快速形成一條瓦舍林立的商街。乾隆初期（1740-1760），街民先是建置土地公廟，作為聚落城隍的象徵；然後，建造「上帝廟」（奉祀玄天上帝，稍後更名為「萬泉寺」、「保全宮」（又稱「花橋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媽祖廟「萬惠宮」）；另外，許多墾佃自行組織類似同鄉會的媽祖信仰團體，例如「安溪媽」。自此，逐漸形成區域性的信仰中心。同時期，官方看重萬丹商街的人潮

⁷ 萬丹街庄歷史發展和宗教信仰，參見陳秋坤，「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台灣史研究》，17 卷 3 期（2010），頁 1-37。



和繁榮的市場，在此設置鳳山縣丞衙門，以及千總、把總和汛塘駐兵等軍事機構，以便徵收稅賦和監督下淡水溪河口的船運、偷渡等事務。爲此，萬丹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葉期間一直是屏東平原的經濟政治中心。

不過，萬丹街庄在清代前期，並不是閩南人爲主的市集。從朱一貴事件到林爽文、莊大田事件前後，本地長期被納入客庄六堆勢力的保護範圍。此後，經歷頻繁的閩、粵分類械鬥，繁榮的萬丹街頭屢遭搶劫破壞，或是大小庄合併，乃至清庄，逐漸才變成閩南人爲主的村庄。同時，本地域的主要信仰神明象徵上帝廟「萬泉寺」，也轉而成爲團結閩庄，對抗客家勢力的祭祀圈。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則在日治昭和時期（1930），經由地方鄉紳李南、李開山、李開胡和李士新、李瑞文等人的捐資擴建，變成雕梁畫棟的主廟，並逐漸取代玄天上帝，成爲近鄰 36 個閩南村庄的信仰中心。



圖 3 萬丹街庄媽祖繞境與閩、客聚落分界

萬丹「萬惠宮」天上聖母遶境路線圖



說明：本圖顯示 1900 年代萬丹街庄舉辦媽祖祭典，前往信仰村莊繞境路線。圖中黑色虛線為日本殖民者繪制閩、客聚落分界。制圖：李玉亭



山腳邊區「番格」與土豪家族

在屏東地域山腳地帶，另有一種所謂「番割」的豪強家族勢力。道光年間擔任鹿港理番同知的陳盛韶，曾指出：「沿山一帶有學習番語，貿易番地者名曰番割。販鐵鍋鹽布諸貨入市，易鹿耳鹿筋鹿脯鹿角出售，其利倍蓰。生番引重，以番女妻之」。⁸ 例如，雍正年間從廣東潮州府饒平縣移民來到大武山腳拓墾的陳姓家族，包括陳廣字、陳義直（毓芝？），以及陳善在等，在今天的佳佐庄、潮州庄等地佔墾大批草地。其間，陳義直據稱和在地的陳阿修社土目家族結親，從而分享近山地區的開墾權利。另一名陳宗寶（父陳顯）則是乾隆 30 年間，和高山地區排灣族毛絲絲社結親後代，以「番割」身份，建立橫跨高山和平地的勢力，引起地方官懼怕而遭通緝。

在南邊山腳的水底寮庄地區，在道光、咸豐和同治年間曾經出現三代號稱「義民首」的林萬掌（1819-1858）家族（父林淇泉（1790-1847），子林有才（1844-1864），（族）弟林恭（供）、林萬能）。其中，林萬掌聲勢尤其浩大，不但在沿山地帶擁有大片田業，建立私人家丁民壯，而且與近郊的排灣族力里社土目女兒（Sauniyau Taljimarau（漢名（林）李招，後者為家號）結親，形成地方豪強。咸豐年間擔任福建臺灣道台，辦理林恭（供）反亂事件的徐宗幹，曾明確表示，「林萬掌，番格（割）也（娶番婦為室，謂之番格）。世為義民」。⁹

1857-1858 年間英國外交官郇和（Robert Swines, 1836-1877）曾經聽聞內寮林氏大名及其豪宅而特別前往拜會。¹⁰ 根據他的觀察，林萬掌自認比歐洲人優越；本身擁有大群保鏢，又娶傀儡番排灣族某酋長女兒，同時具有民丁和高山土著的撐腰，無視官府，形同土豪。雖然在林恭事件期間，曾經遭到官軍討伐，不過，他卻能率領家丁和地方武裝民壯，將官兵打得落荒而逃。

咸豐 9 年（1859），台灣中部豪強家族出身，當過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奉命帶領「臺勇」前往福建，協助官軍打擊太平天國。據稱，當時的臺勇強悍善戰，為太平軍所懼。其中，林萬掌子林有才所率領的義勇（包含排灣族姻親屬下勇士）亦在臺勇行列，領有義旗。同治元年彰化、嘉義地區爆發戴潮春（萬生）豎旗殺官事件。水底寮林有才和王飛琥以「義首」身份率領家丁協助官軍保護彰化縣城，不幸被執。據稱叛軍原本「欲屈有才，不可，賊不敢害」。¹¹ 據此，可見林家勢力不僅和中北部豪族聯結，即便是反亂勢力亦不敢忽視他們的潛在權力。

清末類似的豪強家族則是近鄰海邊的佳冬庄蕭氏家族；蕭家開臺先祖達梅公大約在嘉慶年間從廣東嘉應州移民來到茄冬庄，投資拓墾草地致富。第二代蕭清華曾在道光 29 年閩、粵械鬥案件，因「捐資募勇，保衛村莊，捐米煮粥，安撫難民」等功績，獲得八品頂帶職銜。同治 13 年（1874）間，蕭家利用朝廷「開

⁸ 陳盛韶，《問俗錄》，頁 2-3。

⁹ 徐宗幹，「癸丑日記」（咸豐 3 年（1853）），《斯未信齋雜錄》，臺灣文獻叢刊，93 種，頁 84。

¹⁰ 陳政三，《翱翔福爾摩沙——英國外交官郇和和晚清臺灣紀行》，台灣書房出版公司，2008 年，頁 12-13。

¹¹ 林豪，《東瀛紀事》，頁 30-34。



山撫番」政策，配合李光將軍在枋寮地區的屯墾活動，供應軍需，並從事布匹、雜貨、制酒和米糖生意。為掌握物料，蕭家也在台南設立協興號商舖，建立南台灣的遠程貿易。到了第三代祖先蕭佐生，為了鞏固內山交易道路的暢通，藉此經營泛族群的權力網絡關係，聘娶一名高山部落土目女兒為妻，形成另一類的「番割」。

多元社會力的合作和抗爭

這些多元性的社會勢力，在首次大規模的地方反亂事件中，逐漸結晶，變成區域性的權力網絡。康熙 60 年（1721），出身福建漳州府長泰縣人朱一貴，在高雄田寮鄉烏山頭山谷「豎旗謀反」，殺害台灣知府，鳳山知縣等貪婪的地方官員，並在內埔檳榔林庄的粵籍潮人杜君英夥眾協助下，攻陷鳳山縣城。最後，由於大量內地官軍、在台綠營駐軍和屏東客庄「義民」的協助，總算平定台灣史上最早，也最大規模的民間動亂事件。然而，由於大規模動蕩，促使各地村庄各按原鄉語音集結互保，逐漸形成分類。例如，漳州、泉州移民結合廣東潮州府潮陽、海陽揭陽和饒平諸縣墾佃；同屬粵籍嘉應州鎮平、平遠和程鄉諸縣移民則和閩籍汀州縣人同夥相雜。此後，不同鄉音信仰村庄各自集結，分類別居，埋下閩、客籍民長期而頻繁的緊張對抗關係。

雍正 10 年 3 月（1732）移居高雄縣岡山鎮閩人吳福生，率領大批所謂無業的「羅漢腳」聚搶鳳山埤頭縣城；途中，遇到屏東「懷忠里」客庄「義民首」侯心福等總理率領的民兵協助官軍平亂，有效防堵亂民跨越下淡水溪。¹² 亂平之後，官方奏准朝廷敘功，獎賞客庄「義民」腰牌。此後，以「義」之名，變成地方勢力自持武力維護庄頭和家族利益的正當藉口。

乾隆 51 年 11 月（1786），再度爆發台灣史上第二次大區域性的反亂事件。台中縣霧峰鄉大里杙土豪林爽文率眾打著殺害貪官旗幟，爆發民亂。稍後，窩居在里港鄉篤加（土庫）地帶的地方豪強莊大田家族，也夥同閩人參與地方動亂。此時，以東港溪河域周圍為主力的粵籍客庄，仿照吳福生事件的組「堆」防線，再次展現武裝勢力，助軍壓制平亂。亂平，官方賞賜 134 件有功「義民」腰牌給予粵庄領導或家族代表。¹³

道光 12 年（1832）嘉義米牙商人出身的張丙帶頭護米，被人密告聚眾舉事。張丙一方認為官軍偏袒粵庄，只撲殺閩人，乃高舉殺害惡官大旗，並觸發當地閩、客庄頭衝突。在動亂中，署理臺灣知府王衍慶（1829-1831）可能為預防亂民流竄下淡水溪，曾傳諭「懷忠里」總理手扎，要求準備協防。無奈，領導成員李受、曾偉中等人卻率先以義民首名目，動員「出堆」，大肆攻擊里港庄、阿猴庄、萬丹庄和東港庄等多處閩人聚落，構成燒村毀庄，橫屍遍野慘案。史稱

¹² 許毓良，《清代台灣軍事與社會》，頁 427-428。

¹³ 許毓良，前引書。



「李受事件」。¹⁴

道光 29 年間（1849），從嘉義到鳳山等爆發多起閩、粵分類械鬥。官方由於駐軍不足，一方面徵召粵籍客庄總理「義首」曾史平率領義勇，自帶斧資，協助保護府城；另一方面也號召「義首」林萬掌領導宗族家丁助軍打仗。在動亂中，閩、粵義勇各自燒毀敵對村庄，死傷無數。¹⁵

咸豐 3 年（1853）4 月，嘉義、台灣和鳳山等縣傳出亂民豎旗殺害台灣知縣的動亂消息。署理鳳山知縣王廷幹傳諭徵召水底寮「義民首」林萬掌，帶領林萬能、林恭（供）和楊汝愛等壯勇約 500 多名，攜帶槍械，跨越下淡水溪，前往鳳山縣城助軍防衛。不料，林恭一股夥眾反而發動策反，「偃義民旗易賊旗」，攻擊衙署，殺害王廷幹等地方官員，並自立「縣主」。林恭一案在 7 月初旬結束，但已重傷屏東地域的農村社會環境。至於官方軍事耗費估計高達 902,844 兩。¹⁶

同治元年至 4 年（1862-65），中部地區爆發台灣史上跨縣境，歷時最久的戴潮春民亂事件。爲了應付這起大規模亂事，地方官員曾經分別徵調「六堆」粵勇、社皮庄和廣安庄等 18 庄民壯，以及駐守萬金庄附近放索人屯千總潘仙英等屯番多元力量，參與協助平亂。¹⁷

值得注意的是，粵庄力量在此期間持續擴展勢力。除去原有客庄六個大型堆庄之外，另行增加若干所謂「附堆」村庄，各以捐款方式，表達加入客庄勢力的保護範圍。在同治 8 年至 12 年間（1869-1873），位居客庄核心周邊的若干閩、粵雜居村庄，例如，潮州街八老爺庄，四十份庄和阿猴庄近鄰的海豐庄等聚落鄉耆，願意以捐資重修忠義亭名義，請求加入六堆的「附堆」，以便「恭入義民」行列。

二、外力激蕩下的社會變遷

¹⁴ 許毓良，前引書，頁 444-445。

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54 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51-153）。

¹⁶ 許毓良，前引書，頁 461。

¹⁷ 簡炯仁針對社皮庄等 18 庄民庄奉命助軍平亂，提出清廷和地方官對於屏東地域族群出現差別待遇問題。他認為，清廷向來依重粵勇助軍；此次戴潮春動亂事件，卻調撥「閩庄」民壯，顯示官方治理政策的變化。有關社皮庄和廣安庄等聚落的住民和歷史，目前資料尚缺，無法論證。例如，這些庄民的祖籍和主要信仰主神與祭祀圈都待補充。事實上，廣安庄在乾隆 48 年（1783）出現第一位「武舉」人許仰仁（廷耀）（1751-1791），並曾在乾隆 52 年林爽文、莊大田的反亂事件中，率領崙仔頂和磚仔寮等六大庄民眾，組織義勇軍，協助官軍恢復臺南府城。嘉慶年間，廣安庄再出現一名著名據稱獲得六品功名的「武舉」人劉瑞麟（1796-1834），也曾率領民兵助軍平撫。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4 年，頁 45-53；不過，爲何他們選擇在內埔東勢村附近建造「杜君英義祠」（同治 11 年），則是待解的民間故事。參見氏著，「由屏東市天后宮珍藏的「義祀亭碑記」——論清廷對屏東客家六堆態度的轉變」，收錄《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 年，頁 271-294。



新興買辦階層和不均衡地權結構的延續

咸豐 8 年（1858）清廷和英美俄等國簽訂「天津條約」，允許包括臺灣在內的港口，開放通商貿易，同時，西洋傳教士也可前往鄉間傳播基督宗教。許多洋商在臺北和臺南等都會開設商號，進行茶葉、樟腦和蔗糖貿易。他們聘請本地商人充當中介「買辦」，前往蔗糖生產的大宗基地屏東，購買粗糖（黑糖），經過漂白處理，成為國際著名的精良白糖；其次，若干著名買辦商家，例如，高雄糖郊「順和行和順和棧」（1862-1870）創辦人陳福謙（1834-1882）、陳日翔、陳文遠（1857-）等父子，累積國際中介貿易經驗，自行創業，並前往屏東平原收購大租租業和蔗園，變成新世代的地主大亨家族；其下聘任陳中和（1852-1930）擔任重要幹部（陳福謙納為「義子」），後來自行立業「和興行」，並於 1903 年創辦「新興製糖株式會社」。¹⁸

其中，陳家曾在光緒 17 年（1891）以 1 萬 5 千元收購先前由施士榜家族所佔墾的頭溝水、萬巒大庄等庄 1276 甲的大批租田業，並更名為「肇和堂」。¹⁹ 此外，陳文遠收購阿里港庄和萬丹、新園、洲仔（稻田 17 甲，蔗園 117 甲）、崙仔頂（稻田 14 甲，蔗園 38 甲）、六份庄（稻田 22 甲，蔗園 40 甲）、林仔邊等地大片蔗園，並設立糖廊，提供穩定蔗糖生產原料。²⁰ 同時，在臺南府城經商營業的大租業戶，例如，吳恒記，吳昌記，黃春記，張愷記，林裕記和蘇勝記等，也在下淡水溪兩岸投資大片田園租業。此種少數富有的不在地地主佔有大批屏東田園的現象，等於是延續十八世紀初葉以來的「不均衡地權」結構。²¹

基督信仰與地方社會的分化

咸豐 10 年（1860），清廷在外力威脅下，再度和英美等國簽訂「北京條約」，允諾外國傳教團體得以在華購買地塊，建造教堂。很快地，萬金庄在 1862 年便建立一座天主教堂，吸引近鄰擔任屯丁的下淡水社人和茄藤社人接受洗禮。隨後，由教會出資購買附近田地，廉價租給信徒耕種，形成首座「教會社區」。1873-1883 年間，老埤庄和溝仔墘庄等地，也陸續建立教堂。²²

不過，新宗教引入鄉間農村，卻也造成新的族群緊張關係。首先，西洋傳教士享有治外法權，得以和地方官員平起平坐，甚至直接和臺灣知府衙門聯系，等

¹⁸ 有關陳福謙家族經營糖業歷史，參見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傳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62 卷 4 期（2011 年 12 月），頁 367-390。

¹⁹ 臺灣文獻館藏，「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1 冊，219 卷，「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

²⁰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223 卷，「阿猴廳大租 關 舊記書類」。

²¹ 例如，住在臺南市五帝廟街黃慶甫家族（「黃耀記」）在上蚶庄投資購買大租租業年收 165 石，蔗糖 100542 斤；在興化收購大租蔗園年收 15585 斤糖。「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415 冊，223 卷。

²² 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論文，2004），頁 52-55。